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暫停買賣之原因、
- (2)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 (3)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及(4) 恢復買賣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暫停買賣之原因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以此為基準，加上其後向上市科提供之資料，上市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裁定，指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並要求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證明本公司具備適合上市之業務，即「現金公司」問題獲解決為止。因此，框架協議之進展已擱置，而董事亦認為發出有關公佈並無意義。裁定後，本公司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應被視為現金公司。本集團之業務於裁定後亦有進展及新發展。本公司其後向上市科提交彼等於發出裁決函件日期時尚未得到之更多文件(包括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之進展。同時，本集團亦就裁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合規顧問就(其中包括)新資料提交報告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上市科認為本公司並非現金公司，並同意恢復股份買賣。

###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欣然宣布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包括(i)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通函後，本集團成立中油中盈合營企業之進展；(ii)本集團近期收購中國公司海南泰瑞95%股本權益；及(iii)於廣西神州30%股本權益之建議投資。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收到一名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函件，詳情載列如下。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暫停買賣之原因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以此為基準，加上其後向上市科提供之資料，上市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裁定，指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並要求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證明本公司具備適合上市之業務，即「現金公司」問題獲解決為止。因此，框架協議之進展已擱置，而董事亦認為發出有關公佈並無意義。裁定後，本公司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應被視為現金公司。本集團之業務於裁定後亦有進展及新發展。

本公司其後向上市科提交彼等於發出裁決函件日期時尚未得到之更多文件(包括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之進展。同時，本集團亦就裁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根據該等書面證據所提供之新資料，上市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表示，彼擬中止所提出之裁定，惟(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就向上市科呈交之新資料進行相關核實。本公司其後委任合規顧問，就新資料進行核實，並就本公司是否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發表意見。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提交報告，報告內列明(其中包括)經就新資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相關核實，並核實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後，本集團所保留之資金確有其真正商業用途，並認為本公司不應被視為現金公司。經考慮合規顧問之報告(包括新資料及相關文件)後，上市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認為，本公司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並同意恢復股份買賣。

##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欣然公布發展其業務之最新進展如下：

### (i) 本集團成立中油中盈之合營項目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載，本公司宣佈，有關方面已就成立中油中盈(本集團擁有95%權益，合資夥伴擁有其餘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合資合營協議。中油中盈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本集團自此一直積極尋求所需審批，並欣然報告中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函件，批准成立中油中盈，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中油中盈發出營業執照。

根據上述批准書及中油中盈之營業執照，中油中盈之總投資額將達人民幣125,000,0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5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另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合營夥伴以現金支付。根據上述合資合營協議及中國商務部之批准，中盈中油股東須於營業執照發出日期90日內出資中盈中油註冊資本之15%，餘額則於兩年內到位。董事現打算與合營夥伴按比例出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資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資人民幣42,500,000元。

本集團已開展中盈中油業務之若干籌備工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開業。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尋求燃油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預期，中油中盈之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ii) 最近收購礦物貿易公司－海南泰瑞

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南泰瑞之9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海南泰瑞擁有(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含鐵及非含鐵產品銷售之必需執照。海南泰瑞其餘5%股本權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海南泰瑞於本集團收購時尚未展開任何產生收益之業務。

繼收購海南泰瑞後，本集團已在雲南省昆明成立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雲南分公司」)。營業執照連同銷售含鐵及非含鐵產品之核准營業範圍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取得。目前，雲南分公司主要從事銅精礦粉之買賣並已完成多項交易，記錄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之賬簿。鑒於中國礦物目前市場需求強勁，董事認為投資於海南泰瑞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 發展礦物業務之原因

中國為最大金屬貿易市場之一。根據中國統計年鑑，中國批發金屬物料之總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510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

本集團正實行業務多元化，進軍不同天然資源類別以減少依賴某一類型天然資源。收購海南泰瑞就是本集團多元化及擴充業務權益之另一舉措，亦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關鍵發展一致。由於海南泰瑞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含鐵及非含鐵產品銷售之必要牌照，故董事認為收購海南泰瑞將有利本集團，因其將讓本集團可參與國內不同種類天然資源之貿易。

### (iii) 建議投資於廣西神州之相關框架協議

中盈再生資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透過由本集團認購廣西神州股份的廣西神州建議投資與廣西神州訂立框架協議。廣西神州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應用環保技術；諮詢、設計及承包環保工程；研究及產銷環保產品與設備；推廣可再生能源及潔淨生產技術之使用。廣西神州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框架協議，上述建議投資須視乎將由本集團針對廣西神州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方可作實，而此盡職審查須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120日內完成。完成建議投資時，中盈再生資源將持有廣西神州經配發及發行廣西神州新股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然而，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定框架協議以來一直暫停買賣，故廣西神州認為本集團不宜開展盡職審查，故本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開展任何盡職審查。董事現正與廣西神州磋商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以延長盡職審查期，而董事預期盡職審查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將可進行。

本公司將於建議投資有任何重要進展(包括延長盡職審查時間及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就上述建議投資再發表公佈。

### 預期現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2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1.20%及資產淨值約96.36%。董事認為，現金處於高水平乃暫時性質，且乃發展上述業務及可能收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之天然資源及能源項目所需。本公司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該期間」)，(i)約29,3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印尼瀝青項目，包括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開支、建造工程開支、樓宇建築、傢俱及設備及營運資金；及(ii)約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48,9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彼於中油中盈註冊資本之按比例出資責任，其中約21,900,000港元將用作為促使中油中盈初期營運而就土地及樓宇與租賃物業裝修所作出之初步投資，餘款作為中油中盈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最少50,000,000港元須作為該期間內中油中盈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其餘現金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機收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項目。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審閱該期間之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國衛已向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提供滿意函件書，並認為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乃經過董事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按組成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資料，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法，以及國衛之核實，合規顧問認為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資)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聲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持有人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函件。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再收到簡先生知會本公司其擬動議提名若干人士(包括簡先生本人)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意向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議決於符合有關之法律要求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再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它國家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以及投資於生產用以發電及建築公路之原材料。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油中盈」 指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規顧問」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裁定」	指	上市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有關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之「現金公司」之裁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廣西神州及中盈再生資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之框架協定陳述關於建議投資之基本意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神州」	指	廣西神州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海南泰瑞」	指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之核數師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釋義與上市規則相同)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資料」	指	本公司於裁定後，就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向上市委員會提供之新資料，內容有關中油中盈、海南泰瑞及雲南分公司，為免混淆，並不包括本集團之印尼瀝青項目以及本公佈所述之廣西神州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盈燃氣」	指	中盈燃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盈再生資源」	指	香港中盈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然而，此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者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